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為申請屏東縣 年度低收入戶住宅興

建修繕補助，茲依照屏東縣辦理低收入戶住宅興建修繕實施計畫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：

『相同年度內，未以同一事由重覆申領屏東縣災害救助金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、原住民整、修建住宅補助或其他政府補助者。』

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，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